

關於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的溫馨提示

一、有關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

家屬受益人是指未經法院裁判與受益權利人分居分產之配偶，以及符合在收取家庭津貼權利之有效期間，賦予該權利之親屬，同時上述家屬並須非為另一衛生護理特別保障制度之受益權利人。¹

二、關於申領要件的年收益說明及年收益計算期間

倘成年卑親屬、尊親屬具每月固定收益(尤其是薪酬)，應申報有關親屬的年收益，在總計其年收益不超過薪俸表 600 點 (現時為 56,400.00 澳門元²) 之下，方符合第 2/2011 號法律所規範關於申領家庭津貼的法定要件。

例子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前供款人於 <u>1 月</u> 申請尊親屬成為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尊親屬為受僱人士，每月薪酬為 20,000 澳門元。
年收益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月薪酬而言上述尊親屬年收益為 240,000 澳門元，在此情況下，申請不合法定條件，其不具取得衛生護理權之要件。

年收益計算期間，由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而非由申請當月起計算。

例子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如前供款人於 <u>4 月</u> 申請尊親屬成為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尊親屬於 3 月離職(每月薪酬為 20,000 澳門元)，沒有打算再找工作，亦沒有其他種類的收益(具體收益種類見下表)，其於 1 月至 3 月的工作收益共為 60,000.00 澳門元。
年收益計算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即使前供款人在該尊親屬離職後方提出申請，但由於年收益是自當年 1 月起計算，尊親屬於 1 月至 3 月的工作收益共為 60,000.00 澳門元，故申請時已不合法定條件，其不具取得衛生護理權之要件。

三、收益的種類

收益種類	備註
工作收益	全職及兼職工作所得的工資或報酬。
租金	從住宅、商舖、其他不動產所得的租金，請參閱《市區房屋稅規章》。
從事工商業活動收益	在澳門從事工商業活動所得之總收益，請參閱《所得補充稅規章》。
社會援助定期收益	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及疾病津貼，請參閱《社會保障制度》。 由社會工作局發放之一般援助金，請參閱《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及家團發放援助金制度》。

¹ 請參考第 8/2006 號法律第 19 條及《通則》第 14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

² 現行薪俸索引表每點金額為 94 澳門元，薪俸表 600 點的金額為 600 點 x 94 澳門元 = 56,400.00 澳門元。

四、導致喪失衛生護理家屬受益人資格之情況

家屬受益人	導致喪失資格之情況*	備註
配偶	離婚或經法院裁判與受益權利人分居分產	倘喪失資格： ● 須親臨退休基金會辦理終止手續並交回衛生護理證
在生配偶/事實婚	再婚或自願與人(不論持續期長短)在類似夫妻之狀況下生活	
卑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年卑親屬(非在學/學年結束時已超過 24 歲) ● 在學成年/沒有工作能力卑親屬，個人每年收益累計超過薪俸表 600 點金額 	● 須遞交導致喪失資格的相關證明文件(如成年卑親屬的畢業證書/最後學年結束時之成績表或相關修讀證明、死亡證明文件)
尊親屬 已婚(包括事實分居 兩年以上者)/非已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每年收益累計超過薪俸表 600 點金額 	

*其他導致喪失資格情況：如有關卑親屬/尊親屬不再由離職供款人供養、家屬受益人成為另一衛生護理特別保障制度之受益權利人或死亡。

(倘工作情況或僱主實體變更，須向本會提交由僱主實體發出之聲明以證明親屬非為另一衛生護理特別保障制度之受益權利人，而卑親屬/尊親屬尚須提交有關收入證明)

五、通知義務

賦予衛生護理權所依據的要件不變時方可維持有關權利。倘受益人不再具備保留衛生護理權的資格，應在可預見的情況下提前通知退休基金會，或在該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作出通知。倘未有適時作出通知，不排除負上倘有的法律責任³。(衛生當局並會向當事人追收自不符合衛生護理權之日起的有關醫療費用)

如有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本會熱線 2835 6556 查詢。

³ 請參考第 8/2006 號法律第 19 條、《通則》第 148 條及第 2/2011 號法律第 16 條規定。